抚钢固定资产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 签订时间：

乙方（卖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卖买双方在真诚互信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卖方向买方销售以下货物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含税单价、含税总货款、税率、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货款(元)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由买方进行拆除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元 ￥：（大写）  |
| 合同履约保证金（小写）： 元 ￥：（大写） |
| 注：1、货物数量为预估量，货物总量以卖方现场存放的为准2、下为清单列表： |

**第二条、货物质量标准：**以卖方现场实地存放货物为准。

**第三条、提货期限：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2、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全款、合同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货物，且卖买双方结算完毕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交（提）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汽运装车，买方到卖方厂内自提（自备吊运工具），买方在卖方生产间隙可使用卖方行车，自备天车工，持证操作；买方拆除标的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第六条、交货约定：**

1、买方支付全额预付款后，卖方允许买方开始装车提货。

2、买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提货期限内提清卖方现场存放的全部货物。

**第七条、安全与环保约定：**

1、买方进入卖方现场后，应遵守卖方的厂规厂纪，服从卖方的管理（注：卖方有权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买方人员违规违纪等行为进行考核）。

2、买方在装运、拆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买方负责拆除施工时，需符合以下安全资质要求：

(一)需进行安全资质审核，**需提供建筑企业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需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签订需提供资料（所提供资料需加盖红色公章）：

（1）.签字人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标书及中标文件（复印件，附有技术协议的需提供技术协议）。

（3）.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相应的有效专业资质证明（复印件）（指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

（5）.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仅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需提供）。

（6）.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有效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三)需提供安全资质审核资料（需加盖红色公章）：

（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相应的有效专业资质证明复印件（指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

（3）.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有效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5）.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需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企业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定中提及的内容。

（7）.各岗位工作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装订成册）。

(四)买方及分包单位进厂作业需办理的手续包括：

（1）.签订安全协议。

（2）.涉及分包的，办理分包备案手续。

（3）.组织所有进厂作业人员接受公司三级安全教育。

（4）.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报告。

（5）.办理施工方案审批。

（6）.用水、用电手续办理。

（7）.涉及登高、动火、动土、占道、燃气、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需办理危险作业安全专项方案，并经审批。

（8）.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图（附联系方式）。

（9）.进厂作业人员花名册（要求包含作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岗位工种等必要信息）。

（10）.与花名册对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健康体检报告，其中涉及职业危害的，提供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复印件）。

（11）.与花名册对应人员的保险证明材料：工伤保险证明或者不低于 100万意外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或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以及安责险。其中投保人必须是本单位，且投保职业类别要求与员工实际作业内容相符合。

（12）.现场涉及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的需提供特种人员有效操作证复印件（到期应复审的必须提供复审信息）。

分包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分包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的同意。

（2）.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出去。

（3）.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4）.总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分包办理需提供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需加盖红色公章）：

（1）.总包单位与企业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复印件）。

（2）.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复印件）。

（3）.分包单位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4）.分包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5）.分包单位的有效专业资质证明（复印件，指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

（6）.分包单位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有效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7）.分包单位所承接的分包工程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版本：C 抚顺特钢外协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的，分包单位需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分包单位进厂作业人员花名册（要求包含作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岗位工种等必要信息）。

（9）.进厂作业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及保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者不低于100 万意外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或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以及安责险（40万）。其中投保人必须是本单位，且投保职业类别要求与员工实际作业内容相符合）。

（10）.现场涉及特种作业的需提供特种人员有效操作证复印件（到期应复审的必须提供复审信息）。

（11）.企业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定中提及的内容。

（12）.各岗位工作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装订成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卖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扣除买方所缴纳的全额保证金。

2、若买方在提货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偷盗等损害卖方利益行为时，卖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10到20倍金额对买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若买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货物，买方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卖方，并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4.增加：买方（总承包方）违法分包、转包、资质造假，需向供方（发包方）承担合同额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的，买方需另行偿付。

 5.增加：买方人员及分包单位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需按照安全协议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的履行时，应通知另一方，在得到相关的确认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7、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违约金，由卖方向买方开具《违约金交纳通知单》，买方执《违约金交纳通知单》到卖方财务部门交纳现金或电汇，违约金交纳完毕后卖方将收据交给买方。若买方不能按期或拒绝向卖方财务交纳违约金，卖方有权在买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卖方有权继续向买方主张。

**第九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卖方执四份，买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乙方（卖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甲方（买方）:  |
| 地 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孙立国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24-56689161 | 电 话： |
| 传 真：024-56681423 | 传 真： |
| 邮 编：113001 | 邮 编： |
| 开户银行：工行望花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07050205092210202-03 | 帐 号： |
| 税 号：9121000070181332XR | 税 号： |